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璧煌 邊裕淵 李雅榮 李慧梅
陳皎眉 高明見 蔡良文 蔡式淵 詹中原 黃俊英
胡幼圃 邱聰智 吳泰成 何寄澎 歐育誠 浦忠成
李 選 黃富源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林雅鋒 休假

列席者請假：陳清秀 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4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98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經決議：「同意組設 98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選擔任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27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二) 第 43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有關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第 18 條

及第26條條文，並增訂第17條之1條文之施行日期事項陳請鑒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7月20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送立法院及函知銓敘部。

- (三) 第43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及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98年7月22日華總一禮字第09800181951號令：「任命賴來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自中華民國98年8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表示意見：本案係本院重要人事任命案，請於會議結束前提供相關簡歷資料供參。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家庭教育中心修正為臺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96年10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96年10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函送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6年10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函送該府河川高灘地維護管理

所修正為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6、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7、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8、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張淑美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9、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月春等 4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 肯定部舉辦「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準備充分，與會人員之建言有助業務改善。並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負起研修各專業技師簽證制度之責，俾考用配合，適度紓緩技師及格人員就業問題。(李委員選) 肯定部為改進專技考試品質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所作之努力。針對本次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建言 (一) 至 (三) 項，本席有 2 點意見供參：1. 贊同為提昇國家專業技師考試品質採二階段考試，且將實習或實務工作經驗內涵 (時數、實習方式) 納入資格審查，以符合專技考試為業界用人之把關精神。目前許多學校之淘汰率偏低，部若無法強化考試之篩檢，如分階段或訂定部分科目最低標準，以提昇考試鑑別度，

將難以達到為業界拔擢人才與用人需求之目標。2. 大學系所名稱或課程異動相當頻繁，致應考資格審查困難，惟考量專技考試牽涉各專業所定之執業人數、培養特定專業者之學習環境掌控等，爰建議部轉請教育部於大學系所名稱或課程異動時，若涉及證照考試資格，宜及早會部提出審查確認，而非招生後或學生即將畢業時始要求納入應考資格。（高委員明見）未能參加部舉辦之專技人員技師考試制度座談會，令人遺憾。另舉參加醫事放射師相關研討會為例，說明專門職業技術日新月異，為與國際接軌，部召開之相關會議宜邀請考試委員參與，俾能參與討論並提供意見。（陳委員皎眉）1. 行政院薛政務委員轉來民眾陳情信函，抗議今年高考某試題之命題方式、計分標準不公，經本席調閱試卷，部分內容確有值得商榷之處，惟審題委員當時並未覺不妥，因此未予處理。但亦曾有審題委員認為某科試題超出命題大綱，商請命題委員修改，但命題委員覺得歉難同意。是以，命題、審題之專業素養孰輕孰重？意見不一致時，取捨標準為何？可否有一適當機制處理？2. 應考科目命題大綱備註：「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是以，命題大綱與參考用書之規範程度如何拿捏？3. 命題、審題、應考人意見及試題疑義等相關問題之處理過程，建議彙集成冊，俾經驗傳承。（蔡委員良文）1. 醫事放射師不在專技32個技師考試類科範圍內。另說明32個技師類科中，計有工業、化學、冶金等9類科報考人在1至30餘名，取才不易及不符成本效益，爰贊成簡併及調整類科，並配合主動或建議研修相關考試規則暨執業範圍與執業法規。2. 大學系所名稱應考資格是否從寬認定？建議部研議時就系所認定寬嚴、考試方式之細密度、取才專業度及考試科目周延性等，綜合考量。3. 專技律師考試改革，錄取率預定為

13.2%，並排除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不予錄取之規定，外界仍有不同意見，部宜預為綢繆。4.部分技師考試命題過度偏重理論，實務面亦應重視。(邱委員聰智)提出外界反應 2 則供部參考：1. 8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辦司法官特考，21 日至 23 日則辦理專技律師考試，僅間隔 3 日，應考人等反應時程緊湊、身心疲累、壓力過大，請檢討改善。2. 律師、司法官考試未來採行二階段分試，外界對於測驗題部分頗有疑慮。目前四選一單選測驗題型過於簡略，未若其他國家除單選外，尚有複選、倒扣等方式，仍有改善空間。又測驗題偏重記憶性，將造成補習教育興盛，無法選拔優秀人才。此外，部建置測驗題題庫時，宜周妥規劃，以提昇鑑別度。至於閱卷方式，我國未似美、德、日採申論題分散閱卷，閱卷時間亦較短，移植制度時宜考量國情不同。(何委員寄澎)兩點意見請部參考：1. 呼應陳皎眉委員意見。以本席參與考選典試工作經驗，發覺各主辦司、各類科考試在試務作業之規範程序等實際執行上，似乎存在步調不一的落差。由是，試務之良窳就幾乎端視相關學者、專家、召集人是否自動自發傾注心力並隨機督促改善問題而定。本席認為這樣風險太大，期盼部能儘早廣泛而深入的檢討現行試務作業，針對不足之處明訂應有的原則、規範，確實執行，讓典試相關工作更嚴謹、更有效率。2. 本年高普考試已開始閱卷，因閱卷人數眾多，場地極為擁擠，迭引怨聲，影響閱卷品質，爰建議未來面對類似大型考試應預為妥適因應。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報告)：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 2、補充說明立法院召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聽會情形，並

將拜訪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劉副院長兆漢，說明本法立法意旨、目的及相關疑義。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式淵）未來研修行政中立法時，贊成回復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版本。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刪除「兼任行政職務之」等文字，致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準用行政中立法，係在相關審查會抑或院會中提出？代表本院列席人員有無適時表達意見？（蔡委員璧煌）84年迄今退撫基金淨額為4,060億元，但目前結餘數僅3,941億元，損失已達120億元。但本席對張部長專業能力很有信心，經營績效必會改善。另幾點意見供參：1.本期運用收益情形，大抵為自行經營績效低於大盤，國內委託經營績效高於大盤，國外委託經營績效則與大盤相當，但由於基金委託時間不同，事實上難以比較，建議案附之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增列本年1月迄6月底止之收益報酬率及自營部分績效，俾客觀比較。2.退撫基金投資台幣活儲比率過高，如加計台幣定存約有1,300億元，幾無投資效益。下半年景氣漸復甦，請部檢討基金之靈活運用。3.退撫基金計有8次國內委託經營，分別定有報酬期望值，國外第1次委託則未訂定，有無比照訂定之必要？股債平衡性報酬率為4%—5%，股票型報酬率則為6%—7%，各該收益標準如何訂定？實現之機率為何？（黃委員富源）1.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新制規劃草案，將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對國家整體財政自有裨益，其中教師部分根據資料顯示，OECD國家50至59歲初級中等教育教師所占平均比率為25.3%，我國為6.9%；初級中等教育OECD國家為27.7%，我國為8.6%；均遠低於OECD國家教師延退，實符世界潮流。2.國內社會文化多種因素，如部所規劃之新制未與行政院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協調，研訂完整配套措施，我國

未來10年基層師資需求將趨近於零，事態嚴重，請部本於政府一體之立場正視此問題，及早處理。（詹委員中原）

1.據附表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98年6月底止各項投資運用概況表」（單位：新台幣億元），投資項目「國外委託經營」計662.01億元，是否即為報告所載委託總金額26億9百萬美元。2.退撫基金投資台幣活期儲蓄存款為15.61%，比例確實過高。茲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提高，部如擬調整經營策略，除減少活儲項目外，還有何項經營計畫？3.本院討論行政中立法之重點在於適用範圍，但中研院探討內容則涉及實質有否限制言論自由，提醒部應注意此間差異，預為因應。（胡委員幼圃）

1.代表本院列席立法院相關法案會議時，須堅持專業立場，且層級要適當。2.按學術或研究人員，管制愈多，反彈愈大。為有效解決研究機構人員準用行政中立法之爭議，部宜主動提供相關大法官解釋予中研院，以為論述佐證，俾取得信賴，有效溝通。3.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於公立學術機構研究員之定位為何？行政中立法不會影響言論、講學等自由？部宜預為說明因應。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有關退撫基金部分：退撫基金成立迄今已逾14年，參加人數達62萬餘人，基金規模達5,413億1千萬元，影響軍公教權益甚鉅，備受外界關切。近年來大盤不佳，致影響基金操作績效，本人認為宜就結構性等問題深入檢討，這包括2部分：（1）當初退休制度由恩給制改為儲金制時，為減少推行阻力，將軍、公、教三類人員均予納入，如今有無重新思考之必要？（2）退撫基金由政

府操作，與民間經營方式不盡相同，限縮基金之靈活運用，須設法消除相關障礙，減少不利因素。張部長專業素養俱佳，相信必能增進基金操作績效。另本屆委員到任近1年，為全盤了解退撫基金經營情形，請監理會、基管會等機關對委員作一深入的專案報告，或每年定期提出報告。

2.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部分：(1)本法名稱用「行政中立法」不用「政治中立」，即表示負有行政責任者，始有本法之適用。(2)「準用」並非「適用」，僅身分或行為在與公務人員的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違反相關禁制規定時，始須依本法準用之規定辦理。行政中立法並無限制言論自由，與講學自由亦無涉，係外界誤解或別有用心者之曲解。面對外界有關公立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準用本法之批評，本院僅能尊重立法權責，且宜由立法院主導修法事宜。中央研究院機關屬性特殊，張部長擬就行政中立法之立法意旨、目的及準用規定等，拜會翁院長，值得肯定。惟若中研院研究人員不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均排除「行政中立法」的準用，宜請張部長轉請該院先行訂定相關內部行政規則，合理規範行政中立事宜，以免自外國家法律規範。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情形。
- 2、感謝院部會長官蒞臨文官培訓所 10 週年慶祝茶會。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 外界對行政中立法限制學術言論自由之批評，見樹不見林。建議會辦理相關行政中立實務訓練時，加強宣導行政中立法對健全文官體制與民主法治的正面意義。(詹委員中原) 1.外界或輿論對行政中立法之評論，似是而非，與本院政策主張，南轅北轍。建議會配合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以填補規定與實際作業差距，或

與學校合作辦理研討會，多方溝通、宣導。2.美國ETS教育考試中心之管理階層入學測驗包含個人潛力指標（Personal Potential Index, PPI），其功能對人力資源選才頗具成效，建議運用至我國高階人員訓練結果之評估內容，如薦任晉升簡任官等或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訓練等。（蔡委員良文）

1.肯定會辦理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參加人員互動良善，個案議題令人讚賞。2.尚有10餘縣市將辦理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討班，建議積極邀約，並請會與銓敘部研商修正課程內容，包括：（1）適用、準用對象與範圍。（2）施行細則研訂方向與重點。（3）禁制行為之內涵。（4）對外相關議題，如公器私用與學術言論自由等疑慮的澄清。另請有系統彙整院長、委員及部會之意見，併同規劃各類行政中立訓練課程，以強化政府善治機制，建立廉能政府。（高委員明見）因應中研院部分學者對行政中立法之批評，會舉辦之相關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討班，宜據前開院長政策說明予以強調，闡述本法並非限制學術自由，而在避免公器私用等弊端。又藉由實務案例之探討，可灌輸行政中立理念，以化解部分學者的誤解並改變社會民眾對行政中立法之負面觀感。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辦理表揚 98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 2、規劃赴中央機關進行法制單位設置及人力配置實地訪視案。
- 3、規劃辦理 98 年度「檢察菁英主管人員研習營」。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報告第 2 頁，參之二「……，假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 期，……」一節，茲人力發展中心為人事局所屬機關，假為借之意，是以，上開文字

之「假」，請修正為「於」。(詹委員中原)肯定局訂定「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法制業務人力配置及運用原則」，成效可期，並建議本院參酌上開措施擴大執行。又人事政策如能進行實地訪視，建立以「事證為基礎」之指標(evidence-based criteria)，以實務之科學資料為基礎，則政策較易於推動。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防部情形。

(二)文官培訓所10週年暨教學大樓落成慶祝茶會情形。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1.文官培訓所成立10週年茶會，副院長應邀致詞之3點期勉，非常重要，發人深省。其中「建基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資源中心」一節，由於機關經費有限，可採網路傳輸、電子期刊等作業方式，並與中研院、政大等資料源連結。2.實地參訪國防部時，黃次長奕炳特別提到各視察機關或團體中，本院最有善意並提出建設性意見，感謝詹委員及秘書長之聯絡、安排。本席另建議該部部長辦公室辦事規則中，將考試委員列為參訪接待對象，以利雙向溝通。

五、臨時報告：

(一)浦委員忠成報告：未來計有5個位置偏遠、人口數少之原住民族鄉(鎮市)配合縣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之區。改制後，區長是否仍由原住民族鄉(鎮市)長擔任？原住民族鄉(鎮市)之編制及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權益如何調整及保障？均請研處。另提供「因應縣市改制，審慎規劃原住民族鄉鎮市人事相關制度」書面資料，請院會參考。

決定：請秘書長協洽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擬具處理意見後，提報院會。

(二) 考選部函陳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至第 8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最近因波蘭醫學生報考國考的問題，成為社會的焦點，本院也成為被抗議的對象。部於近期中召開多次相關會議，而上次院會有十位以上委員都提到波蘭醫學生報考國考相關問題，與審議委員會討論議題大致相同。為及時讓委員了解有關爭議，如無限制規定，宜邀請考試委員參加有關審議委員會，俾讓委員有機會深入了解有關實際問題所在，並提供建議參考。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